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4〕575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

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（某某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9月20日